**70.关于印发《大兴安岭地区“码上诚信”应用场景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2024年6月7日）**

大署营发[2024]41号

专班各责任单位，各县（市、区）营商环境局：

为进一步规范“码上诚信”应用领域，打造兴安企业良好品牌形象，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构建社会信用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地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结合当前我区“码上诚信”应用实际情况，编制了《大兴安岭地区“码上诚信”应用场景清单（2024年版）》，现印发给你们。

大兴安岭地区行署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2024年6月7日

**关于大兴安岭地区“码上诚信”应用场景清单（2024年版)的说明**

为全面贯彻落实《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等十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码上诚信”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鼓励市场主体应用“码上诚信”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扎实推进“诚信兴安”品牌建设，提高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意识，营造守信践诺的市场环境，地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向社会广泛公开征求意见建议，严格依据国家和本省法律、法规相关内容，结台我区具体实际编制本清单。

一、本清单所称的“码上诚信”应用场景，是指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基础，采用国家公共信用报告标准，通过各级信用平台数据资源集成，利用互联网技术生成以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主体自愿申报信息为内容，用以展示市场主体在一定时期内的信用状况的市场主体个性化数字信用信息码在各行业领域的具体推广应用情况。

二、本清单旨在梳理汇总符合我区具体实际且适宜全区推广的“码上诚信”应用场景，并通过本清单为全区范围内开展“码上诚信”应用场景的有关部门及市场主体提供指导及参考。

三、本清单坚持经营主体自主自愿为原则，依据各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及要求，规范各类“码上诚信”应用场景的主要内容及主要应用领域。

四、除本清单所列“码上诚信”应用场景外，各县（市、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地、本领域具体实际依法依规开展创新型应用场景。

五、本清单原则上按年度更新。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地委行署文件对“码上诚信”应用场景推广工作作出新规定新要求的，从其规定。县（市、区）“码上诚信”应用场景清单的制定和更新要参照上述要求执行。

**大兴安岭地区“码上诚信”应用场景清单（2024年版）**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场景名称** | **主要内容** | **主要应用领域** | **补充说明** |
| 1 | 码上诚信+政务服务 | 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码上诚信”绿色通道，为亮码经营主体提供优先办理服务。提供“ 码上诚信” 申请办理指引服务。提供“码上诚信”亮码经营主体免费帮办、代办服务。 | 入驻政务服务大厅的各领域均可探索应用 | 应当由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完善有关行政审批具体应用的场景和流程后规范开展。 |
| 2 | 码上诚信+行政审批 | 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探索将“码上诚信”展示的信用状况作为有效要件，与信用承诺制相互融合，减少办理手续，压缩办理时限。 | 具有行政审批权力的各领域均可探索应用 | 应当由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完善有关行政审批具体应用的场景和流程后规范开展。 |
| 3 | 码上诚信+产品包装 | 各类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在产品包装印制或张贴“码上诚信”标识，为消费者提供便利化经营主体信用状况查询服务。 | 农、林、牧、渔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 |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
| 4 | 码上诚信+校园服务 | 校园配餐企业、校园内经营主体公开张贴“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社会监督。 | 教育，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 |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
| 5 | 码上诚信+评先评优 | 在开展各类经营主体评优评先工作中，将应用和公开展示“码上诚信”纳入相关评优评先工作要求。将使用“码上诚信”核查经营主体信用状况作为相关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 具有行政审批权力的各领域均可探索应用 | 应当由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完善有关行政审批具体应用的场景和流程后规范开展。 |
| 6 | 码上诚信+金融服务 | 在金融机构对“码上诚信”亮码经营主体提供优先办理服务，根据“码上诚信”展示的信用状况予以增信参考。 | 金融业 | 金融机构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
| 7 | 码上诚信+餐饮服务 | 餐饮饭店、饮品店、预包装食品店等经营主体通过各种形式展示“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消费者监督。 | 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 |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
| 8 | 码上诚信+医疗卫生 | 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各种形式展示“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消费者监督。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
| 9 | 码上诚信+医疗器械 | 眼镜制配、助听器制配等医疗器械经营主体通过各种形式展示“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消费者监督。 | 卫生和社会工作，批发和零售业 |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
| 10 | 码上诚信+医药服务 | 药品经营主体通过各种形式展示“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消费者监督。 | 卫生和社会工作，批发和零售业 |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
| 11 | 码上诚信+住宿服务 | 宾馆、酒店通过各种形式展示“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消费者监督。 | 住宿和餐饮业 |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
| 12 | 码上诚信+网络电商 | 各类网络电商（含外卖平台）通过各种形式展示“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消费者监督。 | 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 |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
| 13 | 码上诚信+广告营销 | 各类经营主体在广告宣传、名片印制、活动海报等宣传活动中通过各种形式展示“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消费者监督。 | 应用“码上诚信”的各领域均可探索应用 |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
| 14 | 码上诚信+文体健身 | 各类健身、体育、兴趣特长培育机构通过各种形式展示“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消费者监督。 | 教育，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
| 15 | 码上诚信+商超 | 各类商店、超市通过各种形式展示“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消费者监督。 | 批发和零售业 |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
| 16 | 码上诚信+市场 | 各类市场、早市、夜市等经营主体通过各种形式展示“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消费者监督。 | 批发和零售业 |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
| 17 | 码上诚信+公共服务 | 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等各类提供公共服务的经营主体通过各种形式展示“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消费者监督。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
| 18 | 码上诚信+人力资源 | 各类经营主体在人才招聘活动、劳务派遣等工作中通过各种形式展示“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社会务工人员监督。 | 卫生和社会工作，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
| 19 | 码上诚信+检验检测 | 各类检验检测机构在检测报告、宣传广告等采取多种形式展示“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服务对象监督。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
| 20 | 码上诚信+助农护农 | 从事各类农药、化肥、饲料、种子、农机等涉农产品生产销售的经营主体通过各种形式展示“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消费者监督。 | 农、林、牧、渔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 |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
| 21 | 码上诚信+信用监管 | 各行政执法部门，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将“码上诚信”展示的经营主体基本信息、行政许可信息等作为有效信息，无需额外要求经营主体提供证照材料。将“码上诚信”展示的经营主体信用状况作为监督检查频次的参考。 | 应用“ 码上诚信” 的各领域均可探索应用 | 应当由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完善有关行业评优评先应用“ 码上诚信” 流程后规范开展。 |
| 22 | 码上诚信+家政服务 | 家政服务业经营主体公开张贴“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社会监督。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
| 23 | 码上诚信+养老服务 | 养老服务业经营主体公开张贴“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社会监督。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
| 24 | 码上诚信+休闲娱乐 | 网吧、KTV、桌游吧、电影院、洗浴中心、游乐场等休闲娱乐经营主体公开张贴“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消费者监督。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 |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
| 25 | 码上诚信+旅游 | 旅游景区、旅游景区内经营主体等公开张贴“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消费者监督。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 |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
| 26 | 码上诚信+公共交通 | 公共交通工具（公交车、长途客车）经营主体在公共交通工具公开张贴“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社会监督。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
| 27 | 码上诚信+便利出行 | 出租车、网约车经营主体在交通工具公开张贴“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社会监督。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
| 28 | 码上诚信+货运 | 长途货运经营主体在交通工具公开张贴“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社会监督。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
| 29 | 码上诚信+民生服务 | 美容、美发、装修、维修、开锁、管道疏通等各类民生服务领域经营主体公开张贴“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社会监督。 | 卫生和社会工作，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
| 30 | 码上诚信+物业管理 | 物业公司公开张贴“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社会监督。 | 房地产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
| 31 | 码上诚信+汽车交易 | 汽车销售经营主体（包含二手车辆销售经营主体）公开张贴“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消费者监督。 | 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
| 32 | 码上诚信+地图 | 经赋码经营主体同意，将所有赋码经营主体信息通过信息化地图形式展现，公开亮码接受社会监督。 | 应用“ 码上诚信” 的各领域均可探索应用 |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
| 33 | 码上诚信+加油服务 | 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经营主体公开张贴“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社会监督。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 |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
| 34 | 码上诚信+园区 | 园区内经营主体公开张贴“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社会监督。 | 房地产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
| 35 | 码上诚信+展会 | 经营主体在各类展会、商会公开张贴“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社会监督。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 |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
| 36 | 码上诚信+泊车 | 收费停车场经营主体公开张贴“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社会监督。 |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
| 37 | 码上诚信+地产服务 | 房屋建造、房屋销售、房屋中介等房地产有关经营主体公开张贴“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社会监督。 | 房地产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
| 38 | 码上诚信+老字号 | 老字号经营主体公开张贴“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社会监督。 | 应用“ 码上诚信” 的各领域老字号经营主体均可探索应用 |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
| 39 | 码上诚信+信息化 | 从事大数据、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经营企业公开张贴“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社会监督。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
| 40 | 码上诚信+科技 | 从事高新技术企业公开张贴“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社会监督。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
| 41 | 码上诚信+跨境贸易 | 从事跨境贸易的经营主体公开张贴“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社会监督。 | 国际组织，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
| 42 | 码上诚信+矿产资源 | 从事矿产资源工作的经营主体公开张贴“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社会监督。 | 采矿业 |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
| 43 | 码上诚信+快递服务 | 从事邮寄、快递服务经营主体公开张贴“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社会监督。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
| 44 | 码上诚信+法律服务 | 从事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公正机构等公开张贴“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社会监督。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
| 45 | 码上诚信+职业培训 |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公开张贴“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社会监督。 | 应用“码上诚信”的各领域均可探索应用 |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
| 46 | 码上诚信+规上企业 | 规上企业通过各种形式展示“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社会监督。 | 规模以上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和经营业、服务业 |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
| 47 | 码上诚信+设备租赁 | 各类设备租赁企业通过各种形式展示“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社会监督。 | 建筑、道路等领域工程机械租赁行业 |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
| 48 | 码上诚信+汽车维修 | 汽车维修厂、汽车4s店通过各种形式展示“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消费者监督 | 汽车、摩托车维护与保养行业 |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
| 49 | 码上诚信+新闻出版 | 各类媒体、新闻出版单位通过公开亮码，展示“码上诚信”标识，接受消费者监督。 | 媒体行业、新闻出版业 |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
| 50 | 码上诚信+蓝莓分 | 积极拓展“码上诚信”场景应用，将“码上诚信”与“蓝莓分”结合起来，为诚信市场主体带来更多保障。为主动申码、亮码的市场主体法人/负责人提高诚信积分。 | 应用“码上诚信”的各领域均可探索应用 | 应当由各县（市、区）营商局定期报送加分人员名单，地区营商局统一进行赋分。 |